



梅艳芳菲

张巍◎

上海辞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梅艳芳菲/张巍改编. —上海:上海辞书出版社,2007.4
ISBN 978-7-5326-2236-8

I. 梅... II. 张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027794 号

责任编辑 朱志凌
整体设计 杨钟玮

梅艳芳菲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、发行
上海辞书出版社
(上海陕西北路457号 邮政编码 200040)
电话: 021—62472088

www.ewen.cc www.cihai.com.cn

上海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89×1194 1/16 印张 19.5 插页 2 字数 359 000

2007年4月第1版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6-2236-8/K·416

定价: 25.00 元

如发生印刷、装订质量问题,读者可向工厂调换。

联系电话: 021—65412745



梅艳芳菲

张巍◎

上海辞书出版社

她

出生在灯红酒绿的港岛，
十岁开始登台献艺，
小剧场成了她的大舞台。

二十岁参加歌唱大赛，
一副磁性嗓音，
成了流行乐坛明日的希望。

星途的坦荡，
让她错过了一生惟一渴望的爱情。

她是舞台的皇后，
光彩夺目，绝代芳华。
她是豪情的女侠，
侠义肝胆，侠义疏财。
她是等爱的女人，
似梦如花，柔情似水。
她是生命的强者，
自信坚韧，永不放弃。

纯情、妩媚、中性、性感、
冷艳、优雅、沧桑、妖艳，
她是观众心中的百变天后。

她的人生注定从舞台开始，
从舞台落幕……



上架建议：影视·小说

ISBN 978-7-5326-2236-8



9 787532 622368 >

定价：25 元

易文网：www.ewen.cc

引子



一点点微弱的灯光，越来越近。

透过舷窗的玻璃，隐隐约约可以看见黑青色的跑道两边昏黄的导航灯，和着沥沥而下的雨丝，竟意外的有一种温暖的效果。好比是寒冬夜行人披星戴月地走了一整夜，终于在黎明破晓前看见的那盏灯火。连想都不用想，那盏灯火一定是从自家的玻璃窗后面透出来的。这世上，除了自己的家人，除了家里的爱人，还有谁会为漂泊的旅人留一盏灯？

从之前的启德机场，到现在的赤腊角香港国际机场，每年不知道有多少次这样起起落落的相逢，但全世界的灯火都不如这里让他流连。这个弹丸之地的小小海岛，不知道多少人有忘不掉的记忆、等不及的思念，随时随地的上演和落幕。但愿，他想着。但愿，这一次，我还来得及。

正想到这里，飞机低沉地轰鸣了一声。家华随着惯性向后顿了一下，后背抵在了椅子上。他长长地舒了一口气，香港，我到家了。

红磡体育馆是典型的香港式奇迹的建筑物。1983年建成至今，20年来都是全亚洲首屈一指的室内运动场，倒置金字塔似的外形无论怎么看都不像能容纳得下1.25万位观众。但是，就是这个地方，20年来不但几乎每天都在举办着各种国际性的体育项目、大型表演或者展览，更一直是香港歌手梦寐以求的表演场地。香港人都知道，能在红馆开个唱，就意味着对歌手实力的肯定。随手翻开的每本娱乐周刊上几乎都会写，某个新晋歌手甲乙丙，血型不外ABO，处女双鱼水瓶座，最喜欢的颜色红白蓝，但是，最大的理想一栏，统统地填着——“希望有朝一日在红馆开个唱”。仿佛商量好了标准答案一般。可香港人却早已见多不怪。反正十个怀有这般理想出道的歌手，到最后，能有一个在红馆开个唱，已是奇迹。不晓得还有多少不足与外人道的辛苦，要留到某日退出歌坛写回忆录的时候才能披露。不过是些情海生波、从艺坎坷的路子。香港人当然也不是全买账。说穿了，大浪淘沙，能在他们的记忆里留下歌声的其实也就那么几个人。很多年前，香港人就为这些留下记忆的歌曲起过名字，管它们叫“时代曲”。时代换布景，港湾添名胜，可总有些声音，是绝对不会泯灭的。

或许不为很多香港人所知，在红馆气势恢弘的舞台背后，有一条又窄又长的走道。现在，这条

走道上堆满了花篮，高高低低、大大小小的此起彼伏的挤在一起，愣是把这条不算短的走廊铺成了一个五颜六色的海洋。所有的花篮上都绑着红色的绸带，所有的红绸带都只有一个主题——恭祝阿梅演唱会顺利。红馆当为她见证，18年前，这里也曾有过一个一模一样的海洋。那一年，年轻的红馆为自己迎来了年轻的王者降临——她以连续15场演唱会的记录，书写了香港流行音乐史上的一个巨大的惊叹号。在她之前，从没有过任何一位歌者，首次举行个人演唱会就能达到15场的惊人数字。红馆作证，1985年的她，声势之盛，一时无二。18年后，红馆也会留下另一个记忆，18年了，她依然是王者，从未被时代遗忘过。不，或者说，她创作着一个属于她的时代。虽然即将落幕，但什么也不能改变，只要她在舞台上，她就是王。

如今，这个舞台上的女王，坐在轮椅上，被身穿白衣的医务人员推行着穿过这片花的海洋。一群人跟在轮椅周围，亦步亦趋地陪伴着她。空气中全是花的味道，夹杂着沉默的近乎静止的气氛，多少与演唱会前夕的紧张热闹显得有点不协调。每一个人的神情都是那么严肃，大家就像约好了似的，目光全都避开阿梅手上的针头。轮椅静悄悄地前行，阿梅头顶的吊瓶随着轮椅的移动一晃一晃……

举着吊瓶的是阿梅的徒弟阿璇，王医生和女护士紧随两侧，阿梅的经纪人HELLEN和阿梅的母亲脸色凝重地跟在后头。在轮椅不断转弯的过程中，不时出现早已经等候在这里的各位关心着阿梅的亲朋好友，他们不时弯腰搂抱或亲吻阿梅，给她打气。人们跟在轮椅后，队伍越来越长。而墙上的时钟，正一分一秒地逼近着那个满城霓虹尽放的时分。

红馆门口，此时人潮早已不能用“涌动”这样单薄的字眼来形容。等待入场的歌迷排成了长龙，从高处看下去，犹如一条雨伞的河流。很难想象是什么维持着这条心甘情愿等候在雨中的人龙的秩序，人们自发自觉地肃穆着，井然有序地通过门口的检票处。

一辆救护车呼啸着穿过雨雾，停在体育馆前。人龙甚至不需要警察指挥，迅速为救护车让出了一条通道。所有人都直愣愣地看着几个医护人员抬着一些医疗设备跑进了后台。终于有几个歌迷忍不住了，轻声地啜泣起来。雨声中，这些啜泣声迅速连成了一片，再也分辨不清。

雨越下越大。阿梅的海报终于被雨水浇透了。她脸上流着的，莫非也是泪水？她眼角那么依依不舍望着的，究竟是谁？

机场外面，急着归家的人们涌堵着黄昏雨天的街道。家华和助理匆匆走出机场，一辆黑色的豪华轿车在他们面前停下，助理赶紧上前打开车门，让家华钻进，助理随即从另一边上车，关上了车门。车子迅速汇入了茫茫的夜色。

“可能是因为前几天台风过境，平常没有这么堵的。”助理抱歉似地说。家华不吱声。该责怪谁呢？他停下了北京那边紧张的拍摄，只为了赶一场演唱会。也许，是这个他爱了一生的女人最后的一场演唱会。他已经错过一生，难道，上天连最后一次机会都不肯给他？家华实在想不通。他扬扬手，助理会意地打开车上的电台。不用选台，今天晚上属于她，没有任何一家电台会错过她的最后一场演唱会。家华想，她一个人的落幕，成全了整个城市的狂欢，这样的人，如果不做艺人，恐怕老天爷都不会答应的吧。

电台里，播着她20年前的歌，倒计时着她的开场。那是一首快节奏的歌，帮她拿下了第一个“五白金”。家华不自觉地随着节拍敲击起自己的指尖。猛然醒觉，20年前，她也是这样猛得扰乱自己心弦的，他禁不住微笑起来。这个女人，叫他说什么才好呢？

舞台上烟花绽放，台下观众欢呼一片。谁说只有维多利亚港才有灿烂的烟花？这般繁华，谁又见过？舞台上星星点点的闪亮，与她身上的万丈光芒连在一处，一时间，再也分不清楚哪是天涯，哪是人间。

阿梅身披艳丽的歌衫，如海上明月般，站在升降机上，慢慢浮上舞台。阿梅唱起一首快歌，载歌载舞的她，完全不像坐轮椅的病人，活力四射。此时，激光喷射，烟花四落。观众席上全是荧光棒的海洋。阿梅刚结束了一曲，她深深鞠躬，顿时观众席上尖叫声一片。阿梅微笑着对着观众席：“谢谢啦，你们听得过不过瘾啊？”万众一声：“过瘾——”阿梅问：“还想听我唱什么歌啊？”底下聒噪成一片，终于变成了一个声音：“《亲密爱人》！《亲密爱人》！《亲密爱人》！”

阿梅感动地望着台下：“记得上一次在红馆开演唱会的时候，我说，唱了20年歌，唱过的歌，自己的，别人的，快的，慢的，动听的，不够动听的，少说也有几千首。但是，我最喜欢的，就是这一首。但是我从来没有在任何一次演唱会上唱过这首歌，你们知道为什么吗？”底下一片寂静。阿梅环视四周：“因为我一直在找那个人，一直在等那个人，那个我爱，也爱我的人。我要把这首歌留给他。但是，因为种种的阴差阳错，一个又一个值得我为他们唱这首歌的男人都离开了我。”她自嘲地笑笑，接着说道：“你们知道吗？我真的怨过，我有很长很长的一段时间，讨厌那个叫方妍梅的女人，我曾经觉得老天爷对我真的不公平，每个女人都能做的事，我却做不到。每个女人都有的平凡的幸福，

对我而言，是最大的奢侈。我跑去庙里许愿，我说，如果可以再来一次，我不想做方妍梅，我只想做一个普普通通的，下班以后煮饭给老公和孩子吃，周末的时候挽着他们手臂逛逛街的女人。可惜，我做不到。30岁以后，我终于明白，最大最大的幸福，不在繁花似锦的歌舞升平，它只在你手边一厘米的地方。所以，你们，我的姐妹们，请你们珍惜眼前人。”眼泪慢慢顺着阿梅的脸庞静静滑落。

观众席上立即有人喊出：“阿梅，我们爱你！我们永远爱你！”阿梅笑了，她挥挥手说：“谢谢，我也爱你们。没有你们，我撑不到今天。没有爱人，有你们，这辈子，我很值得。你们想听的那首歌，今天我会唱。”观众一片尖叫。阿梅“嘘”了一下：“不过，Save the Best to the Last，听没听过？我们要把最好的留到最后嘛！唱了一晚上的慢歌，你们想不想看我跳舞啊？”台下又传来一阵尖叫。这时，快节奏的音乐响起，阿梅忽然摆出了酷酷的舞蹈动作。

后台上，HELLEN和阿璇被阿梅突然的自作主张惊得面面相觑。

HELLEN快急疯了，一把抓住阿璇的胳膊问：“到底怎么回事？谁安排的这首快歌？”阿璇怯怯地回答：“是师傅自己……她说她要把代表作都唱一遍，前7场里都没安排快歌，最后一场一定要加上……”HELLEN一跺脚：“她唱这首歌打榜的时候还生龙活虎呢，也不想想自己现在是什么情况！阿璇，你去跟乐队说，让她唱一段，然后间奏时间长一点，你上去顶她一会儿。”阿璇迟疑了一下，慢慢开口道：“HELLEN姐，我觉得这样不好。”HELLEN一愣。阿璇继续：“师傅想唱，就让她唱完吧。今天，是她最后一场演唱会了。”HELLEN也愣住了，她顿了顿：“好，那你去跟烟火师说，这首歌完了，放烟。叫她下来休息一会儿，我真怕她顶不住……”阿璇握住HELLEN的手：“她会顶住的，因为她是方妍梅。”

HELLEN哽咽着点头。她一招手，几名医务人员立即上前，紧张地注视着台上那个完全看不出一点病态的阿梅。所有那些被她邀请来的众嘉宾，也是她此生不同阶段的重要见证人，都在两侧侧幕紧盯着舞台上的阿梅，这些红馆的常客，听着阿梅的歌声，无不动容。

方妈闭着眼，下意识摸着胸前的念珠，为阿梅祷告。

雨刷器“刷刷”地刷着挡风玻璃，更衬托了家华此时的焦急心情。家华坐在后车座，不时地看着手表。坐在副驾驶座的助理将收音机的音量扭大，电台主持人的声音立即充满了这两平米见方的车厢内：“这里是‘娱乐前线’节目，我们的记者刚从红馆发来最新消息，方妍梅在唱完一组经典快

歌后，体力不支，被工作人员扶下了台……”

家华的身体向前倾着，专注地听着。“现场没有人离开，所有歌迷都在默默祈祷，希望阿梅能重回舞台。今晚是阿梅‘芳华绝代’演唱会的最后一场，她能否坚持到底，为演唱会上圆满句号？连她的主治医生都不敢保证，王医生在之前的访问中表示，一切得看阿梅的身体状况……”

家华突然拉开车门，冒雨跑了出去。助理赶紧下车，大声叫他：“刘先生！”这时，家华已跳过路中央的围栏，朝马路对面跑去。

体育馆的后台，阿梅几乎是被一众工作人员抬下了台，医护人员急忙推过轮椅，让阿梅坐在轮椅上。方妈赶紧给满头虚汗的阿梅擦汗。一旁的挚友们围向HELLEN，低声商量着什么。方妈担忧地俯身：“阿梅，你还可以吗？”阿梅虚弱地点点头。然后把视线转向文涛说：“他来了吗？”文涛略感踌躇地摇头。阿梅面露失望之色。她闭着眼，坐在一张椅子上，主治医生上前替她做检查。大家默默地站着，仿佛在等待医生的最后宣判。医生摘下听筒，将HELLEN拉到一旁，压低声音对她说：“到此为止吧。阿梅的身体已经扛不住了，必须立即回医院。”HELLEN怔了怔，立即点了点头。医生转头告诉护士：“通知救护车做准备！”

众人立即乱作一片。阿梅也被惊醒，她睁开眼，声音十分虚弱地叫住王医生：“医生！”医生踌躇一下，还是下定了决心：“方小姐，我很遗憾地告诉你，演唱会必须停止。”阿梅像拨浪鼓似地摇头：“不，王医生，你答应过我的，要让我唱完最后一场。”王医生抱歉地看着她，尽量地斟酌词句：“很抱歉，方小姐，我必须收回之前的承诺。”阿梅挣扎着坐了起来，她急切地抓住王医生的手腕：“不！”

众人一时全愣在了那里，谁也不知道该说什么。还是方妈第一个去解围：“阿梅，还是听王医生的话吧，撑不住就不要硬撑了！”

阿梅恳求地望着王医生：“医生！我能唱，我可以的……你就照我们之前讲好的去做，啊？王医生！你知道的，不唱完，我不甘心，让我唱吧，王医生……”王医生长叹一口气。她还能说什么呢？她自己就是阿梅的歌迷。叫她怎样才能拒绝眼前这个特殊的病人？莫非真的义正词严地告诉她，“方小姐，你要还这样坚持，我不能保证你能撑过今晚？”她望着她，半晌才开口：“那好吧。”阿梅像孩子似地笑了，王医生却别过了头去。再看她一眼，她只怕她忍不住。一个医生，这样掉下泪来，岂不唐突？可她从没有一刻比现在更渴望自己不是个医生，这样，她就不用眼睁睁地看着眼前的这

一个女人一点点的消逝在自己眼前。而他们，无能为力。她顿一下，才扭过头来，抓起粗粗的针筒，吸上药水，又迟疑地看了看阿梅，发现阿梅正用眼神鼓励她，她这才将针筒朝阿梅手臂上的静脉扎下去。方妈心疼地转过头，那么粗的针头，她宁可自己看不到。

打完针，阿梅挣扎着下床，到处逡巡着：“康尼呢？”康尼向前几步，抓住她的手：“我在。”阿梅不放心地望着他：“我那套衣服……”康尼打断她：“做好了。”阿梅欣慰地点点头。到底是几十年的老友，她知道自己不用再担心什么了。外面锣鼓喧天的是阿璇的 Show Time，而她，则可以安心心，闭上眼睛，休息一会。

天已经全黑了，车流却没有随着时间而稀疏。家华踩着雨水在街上飞奔，他觉得这一幕很像自己10年前演过的某部电影，或许是8年前？他记不清了。电影里，他演的出身低微的男主角爱上了大户人家的小姐，遭到了她家人的反对，强行要将小姐带走。他也是这样不顾一切地飞奔而去。家华苦笑着想，此一生，到底是人生如戏，还是戏如人生，真的是计较不清楚了。如果可能，他只希望，那部电影的结局也能实现在他和阿梅身上——在ENDING之前，总有上天垂怜，终能HAPPY的时刻。

阿梅和康尼单独进了化妆间。她示意康尼把化妆间的门关上。阿梅靠在门上，出神地望着正前方悬挂着的一件白色婚纱。康尼拿出一整套化妆工具：“OK，我准备好了，可以开始了。”阿梅坐下，康尼开始往她脸上扫腮红。阿梅忽然说：“等一下！”康尼一愣，停下了手。阿梅翻开化妆台上的化妆箱，从最里面的暗格里，拿出一条项链。都快20年的物件了，拴着项链的绳子已经破旧不堪，可底下挂着的那枚子弹壳，却被摩挲得闪闪发亮。阿梅用拇指一点点轻抚过子弹上的编码——1969。她把项链珍重地握在手心里，冲着康尼点头示意“可以了”。康尼继续化妆。

化妆室的门被推开，康尼先出来，冲着外面等着的众人点头说：“完成了。”

一个身穿白色婚纱，美得不似人间女子的阿梅从化妆室里走了出来。众人望着她，都傻了。

从外面传来一阵掌声。阿璇坐着升降台下来。她急匆匆地说：“我的两首歌唱完了，师傅换好造型没有？”忽然，她看到了静静站在那里的阿梅，也傻了：“师傅！你……”

阿梅不解地看着众人：“怎么了？”阿璇：“……你好美！”阿梅笑了：“我准备好了，可以了。”HELLEN上前一步：“阿梅……”接着又顿一顿，“不要强撑。”阿梅冲她点头：“你放心，我可以的。”

HELLEN等众人都目送她走上升降台。升降台缓缓上升，台下，全场尖叫声一片。

阿梅站在舞台中央，一束追光打着她。

阿梅抬眼望向四周，镜头随她的眼睛扫过偌大的红馆，满满的观众，此起彼伏的荧光棒，然后是空旷的舞台，孤零零的自己。

阿梅张了张嘴，想说什么，终于，还是化成一抹微笑：“我知道，下面的观众，有好多是追了不止一场演唱会的。我在这里，真的很谢谢大家，这么支持我。到了这个环节，大家一定也很清楚，是结束的时候了。”

台下开始聒噪。阿梅微笑着，伸手做出制止的手势：“没错，是结束的时候了。再长的演唱会，也总有开完的时候。这么长的一段路，我很想说，谢谢你们，谢谢所有这些爱过我的，我爱过的，给予过我的，放弃过我的，我曾经找到又失去的，错过了的和可能永远得不到的人们，谢谢你们一直陪着我，走了这么远，这么久，这么长。”

台下渐渐地越来越安静。阿梅的眼圈慢慢红了，她压抑着自己的感情：“年轻的时候，我以为，青春是永远也不会过去的。后来，很红的时候，也以为，一辈子，有人追，有人捧，不难啊。一直到今天，我才知道，我能这么幸运，是因为，你们一直都在。是你们，让我最后有勇气，选择这个舞台，当我一辈子，最最亲密的爱人。下面这首歌，我唱给你们，也唱给我自己，如果可能的话，我还想唱给一个今晚没有到场的朋友，我想跟他说，感谢你这么长的时间陪伴着我，感谢你，曾经给予过我的，所有那些幸福的、痛苦的，但都是那么温暖的时分。”

四周，此时显得很安静。音乐响起，忽然，她眼前一片模糊。脚步也禁不住稍微踉跄了一下。

侧幕边，HELLEN看得清楚，禁不住惊呼一声：“阿梅？”阿璇也跟着叫出了声：“师傅！”方妈赶紧过来：“阿梅怎么了？”众人还来不及回答她，忽然，后台的门被打开了，一个浑身湿透了的男人冲了进来。所有的人都愣了。

舞台上，阿梅正拼命地让自己打起精神来。一定可以的，她不只一次证明过。在20世纪80年代，她的演唱会一开30多场，到第18场时，唱坏了声带，她宁愿每天打针开声也要继续唱，其结果因为药力作用而昏倒在后台，被工作人员弄醒后仍然坚持返场。这才是她熟悉的自己。可是，为什么眼前有这么多星星点点的光？一点近一点远，模糊在她的眼前。

有女如花



那点光，渐渐地把阿梅拉向时空的另一端。20世纪60年代，童年时代的她和姐姐阿萍，正奋力奔跑在一条小街上。不知谁家的窗户里飘来陈宝珠和吕奇的歌声“遥望青山绿水美如画……”，阿梅一边跑，一边学着吕奇的嗓子，接了下一句“又见斜阳夕照妹胜娇花”。那是粤语长片最红的时代，几乎每个人张口都能哼几句“工厂妹万岁”，又或者“我今日教你读这课书，是礼仪共廉耻”，再不然就是“天生一副好身手……个个称我女杀手”。别看阿梅才刚上小学，唱这种歌可难不倒她。不过，还没等她第二声出来，姐姐阿萍就拽了她一把，气喘吁吁地嗔怪她：“快跑吧，去晚了，妈又该骂了。”阿梅调皮地冲着姐姐做了个鬼脸，加紧跑了几步，竟然把姐姐甩在了后面。示威似的回头冲姐姐笑了笑。阿萍又气又笑地喊：“等等我！”说着就追了上来。

两姊妹跑进嘈杂纷乱的荔园。荔园的露天舞台上，一个浓妆艳抹的女歌手，正在娇声媚气地唱着一首肉麻的情歌。两姊妹这一幕见得多了，根本懒得驻足停留，径直一溜烟地跑进后台。

荔园的名字叫得不小，可后台却着实不大。一共几尺见方，演员、服装、道具、桌椅、镜子，甚至连烧茶水的炉子都在一起。姊妹俩刚跑进来，方妈就立即冲了过来。

方妈早年被圈里的人赠过一个雅号，叫“小金嗓子”。说她声音宛若银铃，唱起小调来直追金嗓子周璇。可惜后来为了帮补家用，唱歌唱到倒了嗓，到现在也没缓过来。一开口便是沙哑断续的破音：“怎么到现在才回来？”阿萍气喘吁吁地解释：“老师……老师补课……”方妈不耐烦听女儿的解释，反正不外是那些理由：“好了，别说了，快换衣服，快！”说着，方妈将演出服丢给两姊妹。阿萍连忙跑到一边换衣，就那么巴掌大块地方，能有什么藏身之处？阿梅到底机灵些，她拿起一件挂着的大蓬裙，以裙摆遮身，躲在后面，三下五除二换好衣服不说，还顺手从母亲的胭脂盒里挖了一团胭脂。方妈眼尖，早看见小女儿的动作：“少一点，胭脂不要钱啊？！”阿梅才不理那么多，一只手胡乱地往脸上抹。方妈实在看不下去，连声叫着：“哎哟，我的小祖宗！”一边先放下阿萍，追过来收拾阿梅脸上的妆。到底是天生丽质，那么粗糙的胭脂，涂匀了也能衬托鲜妍女儿娇。方妈看了一眼阿梅，觉得颇为满意，便转头过去给阿萍化妆。

阿梅拽住母亲：“妈，裙带松了。”方妈连头都没回。当然是松了。可松了又怎样，谁有工夫为孩子的演出服花本钱？她急急地说：“自己去找根绳子绑上。”说着，手就抹上了阿萍的面颊，“刚才你妹妹胭脂擦得多，我手上还有好多呢，你就抹我手上的吧。”

两个孩子都沉默着，其实母亲才三十出头。这般懈怠，不知是谁的过错。她明明是个面目姣好的女人，但是眼角那些细细碎碎的皱纹，到底是为谁添的呢？

一个茶水小弟掀帘子进来：“快，到你们了！”方妈再也来不及给阿萍把胭脂涂上，就急急忙忙地把两个孩子给推了出去。阿萍和阿梅匆促上台，阿梅刚站定，裙子突然掉下，台下笑声一片，阿梅赶紧将裙子拉上，用手攥着。乐手弹起旧式电子琴“那卡西”，阿萍和阿梅开始演唱。方妈则换了一身素净衣服，挎一个花篮在观众席中走动，兜售着瓜子、槟榔。刚才那个茶水小弟忙着给客人的茶杯中加水。

正表演着，突然下起雨来，观众纷纷开始往外走。雨愈下愈大，台下观众作鸟兽散，转眼台下空无一人。乐手有气无力地弹着，两姊妹继续唱着，雨打在她们脸上，妆糊成了一片。一曲唱完，阿梅回头瞄了瞄身后的乐手，轻声问姐姐：“我们还要唱吗？”阿萍也小声回答：“当然要唱，不唱足8首歌，老板不给钱。”阿梅老大没意思地说：“可观众都跑光了。”阿萍才不管那么多，8块钱虽然少，也是家里的救命钱了。她拉了拉妹妹的袖子：“怕什么，跑光也要唱。”接着冲台下的桌椅板凳堆起笑脸，煞有介事地鞠躬道谢，“谢谢，谢谢大家的光临，接下来再为大家演唱一首《蔓莉蔓莉我爱你》！”音乐响起，阿萍和阿梅拉起手来，转着圈子跳起了舞。阿梅一松手，裙子又掉了下来。阿萍的步子也随着妹妹乱了，两个人一时再也跟不上乐手的节拍。大雨浇着这两个狼狈的孩子，阿梅受了凉，忍不住冲着麦克风打了个响亮的喷嚏。终于有人上台给她们解围了，一手一个，拽回后台。看都不用看，当然是妈妈。

雨还在下。

后台一片嘈杂，有人在扫地，有人在熨湿衣服，有人在打麻将，收音机里放着粤剧大戏《再世红梅记》，不少人跟着调门在小声哼唱。阿萍和阿梅穿着短衣短裤，挤在一角的小凳上做功课。她们的演出服挂在身后的绳子上晾着。阿梅把本子推过去：“姐，这道题怎么做？”阿萍接过课本，看了看：“这还不容易？你看啊，王先生在菜市场买了20只鸡蛋……”

方妈一脸愁容地走过来，把阿梅的作业本推向一旁，“长个脑袋做什么的？别什么都问你姐！”说着从随身的旧式坤包里掏出一张纸条，塞给阿萍，“阿萍，这个月的电灯费又下来了，帮妈看看分摊得公平不公平……”

一个男艺人捧着一纸盒冰棍进来。这是水叔。据说水叔姓吴，年轻时也是个风流人物。最红的时候一个晚上跑七八个码头也是常事。到了老来，虽然晚景不大光鲜，到底比方妈她们强了不少，再加上人又豪爽义气，时不时地请大家吃点什么倒是常事。全剧团的人不论大小，一律叫他“吴大哥”。说也奇怪，水叔还就喜欢这个调调。“来来来，吃冰啰！吃冰啰！红豆冰、绿豆冰都有啊！”艺人们一拥而上抢冰棍。水叔笑眯眯地说：“喂喂喂，不要抢，不要抢，一人一支啊！不许多拿！”阿梅和阿萍的视线不由地随着过去，幼小的她们，也渴望尝尝冰棍的滋味。

方妈第一个坐不住：“别看了，跟你们说过多少次，吃冰会倒嗓！你看我这嗓子怎么倒的，就是吃冰吃的！”阿梅和阿萍只好将视线收回。嗓子不能倒，同样不能倒的，还有母亲的自尊心。两个孩子，最是懂事不过，马上把注意力又放在作业本上。水叔看不过，将两支冰棍伸到两姊妹面前说：“拿着”，阿梅和阿萍抬起头，看看妈妈，都懂事地摇摇头。水叔硬把冰棍塞进姊妹俩的手里：“拿着，一根冰棍而已，有什么大不了的！”

方妈低着头，一声不吭。水叔看着方妈，欲言又止。方妈意识到了什么，马上起身，把水叔拉到一旁，低声而急切地问他：“吴大哥，三郎……三郎他找到了吗？”水叔点点头：“找到了。我腿都跑断了……唉，他，他在刘麻子云吞馆的后院哪！”方妈咬了咬嘴唇：“那帮人……全在？”水叔像自己做错了事似的，急得直搓手：“一个不少，正搓得入瘾呢。”方妈：“他是不是又输了？”水叔沉默了半天，终于点了点头。

淡淡的晨雾笼罩着九龙城寨。这里是香港的“下只角”，只有最穷的人才会住在这里。方家自阿梅出生以后，就一直住在这里，除了房子越搬越差，阿梅还没离开过这个出名的“三不管地带”。

不管外面的世界再怎么纷扰喧嚣，对孩子来说，家，毕竟还是个美好的地方。此刻的阿梅和姐姐还并头躺在床上，沉浸在梦乡中。

突然外面传来一片哭闹声。原来，昨夜三郎又赌输了钱，而且不是小数目。方妈正歇斯底里、不顾尊严地拽着他，但为了还在睡梦中的女儿，依然尽力地压低着声线：“你这个没良心的！没良

心的！我不让你走！”反而是三郎的声音听起来一点不像一个正在触霉头的赌鬼，扭开嗓门，极不耐烦骂道：“死女人！放手啊！你放不放手？”

阿萍蓦然惊醒，腾地坐起，用力摇醒阿梅。阿梅一骨碌从床上爬起来，随便套了件衣服，连鞋都来不及穿好，就跑出了家门。

阿梅家门口已聚集了不少看热闹的邻居。方妈哭哭啼啼地和方父扭在一起，方父拎着箱子，一副欲摆脱方妈、出远门的样子。看着自己的女人难堪，他不知怎的这般快活，声音越来越大：“你他妈哭丧啊！我去台湾又不是不回来，你哭什么哭？”

方妈实在急了，顾不得脸面，再要脸的女人，也有泼妇骂街的潜能，只要她的男人够绝情。方妈哀哀地冲着三郎嚷：“你少来这一套，你就是要丢下我们母女三个，去台湾过你的风流日子！你以为我不知道？我不让你走，说什么也不让你走，你走了，我们日子怎么过啊？”阿萍跟阿梅冲了出来。阿萍被母亲吓到了，她骇然望着母亲，小声地，不可置信地叫了一声：“妈！”

三郎平常最疼的就是这个大女儿，此时他也多少有点不自在，解嘲地朝围观的人群笑笑，指指方妈——“你们看这婆娘，跟他妈癞皮狗似的……”方妈看见三郎笑，徒然生出几分希望来，连忙去拿他手里的箱子，不料他猛地抽了方妈一记大耳光，方妈尖叫倒地，松开手。阿梅大喊一声：“妈！”冲过去扶起母亲。转头看，三郎已经跳上三轮车，还急急地跟车夫说：“走！”倒是车夫还有点良心，迟疑了片刻。三郎发觉小女儿的眼睛已像刀子似地逼近自己，再度大吼道：“我叫你走啊！”车夫此时也只有点头答应的分。

说时迟，阿梅已经朝着三轮车奔去。三郎没想到自己偌大一个七尺男人，竟然会被自己的小女儿追成丧家之犬，尴尬莫名，只有对着车夫泄愤：“跑啊你！早上没吃饭啊，怎么拉的车，一个小女孩都甩不掉！”车夫不应声，脚下倒是加紧了几步。

只穿着睡衣睡裤的阿梅紧追不舍，一只木屐跑掉了，索性连那一只也甩掉，赤着两只脚，踩在鹅卵石的小路上，继续追个不停。连车夫也不忍看，故意一个趔趄，三轮车歪了一下，阿梅冲上来，一把揪住父亲的衣服不放，车夫只好停车。三郎还想继续维持父亲的形象，他蹲下来，竭力微笑着：“阿梅，乖，听话，快放手，听爸爸的话！”阿梅什么也不说，甚至连看都懒得多看这个自称父亲的男人一眼，无论如何，就是死活不松手。

眼看着方妈和阿萍追了过来，三郎急了，猛地掰开阿梅的手。到底是个几岁女童，如何拼得过壮